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蔡佳穎

電話：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8002336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94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9423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4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下稱輔諮中心)
督導人員甄選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(下稱該辦法)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甄選計畫係為健全本市輔諮中心專業服務體制，促進輔諮中心運作順暢，使本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得到適切之督導及指導。

三、本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甄選名額：8名(依據輔諮中心114年度核定督導員額)。

(二)報名條件：

1、114年度督導人員。

2、除應符合依該辦法第4條規定外，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(1)曾代理本市輔諮中心督導人員3個月以上者。

(2)曾任本市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至114年12月31日

輔導室 114/10/03 12:38



1140007915

有附件



止服務滿2年以上者。

(3)具備學校輔導或兒童青少年之諮商實務工作經驗滿3年以上者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4時止。

(四)甄選資訊：

1、時間：114年10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至12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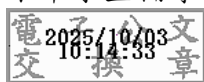
2、地點：本市輔諮中心(東安國中內)。

(五)聘期：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案甄選未盡事宜詳見旨揭計畫，倘有相關疑問請洽輔諮中心行政訓練組徐組長，連絡電話：(03)4609199分機114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